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名哲
電話：02-7736-5939
Email：mingch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147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1070147760_Attach1.pdf、附件二 1070147760_Attach2.pdf、附件三 1070147760_Attach3.pdf、附件四 1070147760_Atta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8月31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2045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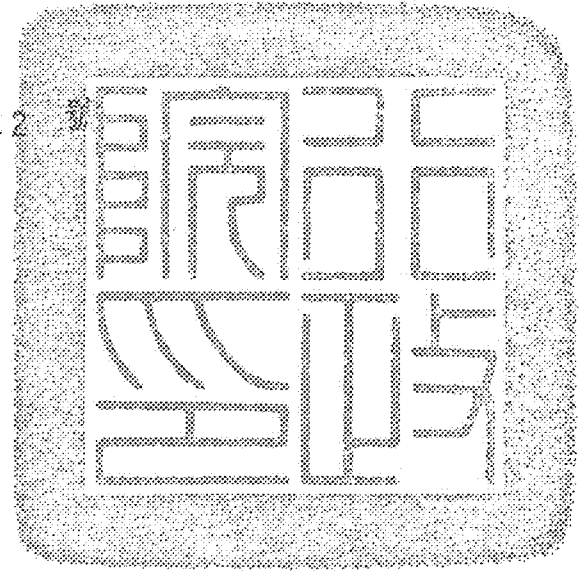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8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檢字第10700502042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6571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院長賴清德
院長伍錦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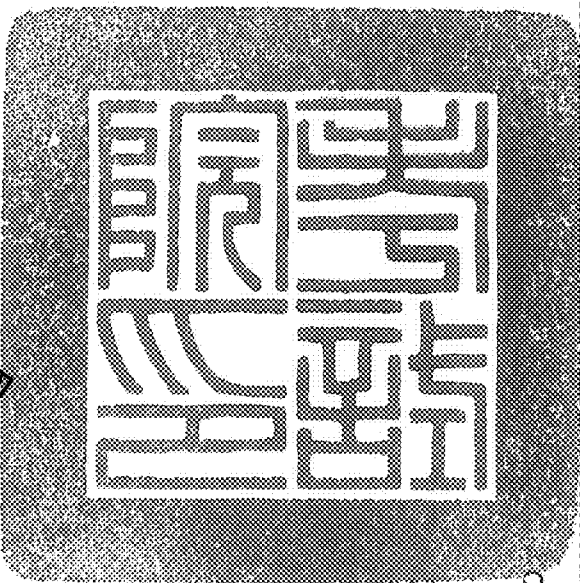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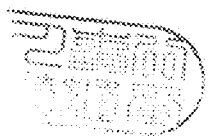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撥字第1070050204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657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 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 (一) 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 (二) 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 (三)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四)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五) 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 (六)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三、兒童節（四月四日）。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現行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即得依內政部所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放假一日。為利各機關適用明確，爰配合於本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p> <p>一、紀念日：</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三）國慶日（十月十日）。</p> <p>二、民俗節日：</p> <p>（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p> <p>（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p> <p>（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u>（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u></p>	<p>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p> <p>一、紀念日：</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三）國慶日（十月十日）。</p> <p>二、民俗節日：</p> <p>（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p> <p>（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p> <p>（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三、兒童節（四月四日）。</p> <p>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p>	<p>一、本條有關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茲因該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增訂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是以，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即得依上開規定，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放假一日。</p> <p>二、為利各機關適用明確，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p>

<p>三、兒童節（四月四日）。</p> <p>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p> <p>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p> <p>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